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5286661
傳真：035262695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4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5ct>

主旨：轉知衛福部委託編製之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，請各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日社家幼字第112066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第2條明定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不受歧視之權利，禁止歧視更為CRC四大原則之一，為使各領域兒少事務專業人員，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該原則，使其在進行政策方案之規劃或決策時，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旨揭案例彙編內容針對安置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、司法、原住民族、年齡等8個歧視議題提出案例故事、討論分析、建議作法及延伸思考，可作為相關教育訓練之補充教材，並提供兒少相關領域工作者在實務規劃和決策時運用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彙編公告於「兒童權利公約CRC 資訊網」教育宣導專區，路徑：首頁>多元素材>認識兒童權利公約>書籍/



手冊。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5ct>)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
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